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

2.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57,494,390.40元=1,571,867,988股×0.8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89864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7898645元/股=1,257,494,390.4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898645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原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现金(含税)8.0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份数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

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力。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服务名称
1	0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0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00000006	交通银行
5	00000004	浦发银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如因非派发证券账户真实身份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57,494,390.40元=1,571,867,988股×0.8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89864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7898645元/股=1,257,494,390.4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89864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西西路688号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银涛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7.085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4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甲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7.085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指定持股平台索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索菱云合”)与“甲方二”及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奇瑞”、“乙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木科技”或“目标公司”)收购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芜湖奇瑞将其持有的4,801,002万元(47.5808%)、969.02万元(9.5045%)云木科技股权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索菱股份及索菱云合。本次股权转让前,索菱股份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云木科技1.982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菱股份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云木科技59.0674%的股权,成为云木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指定持股平台/甲方二

公司名称:芜湖索菱云合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20023MADA6J530B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0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七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13号

合伙人:芜湖索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手/乙方/云

公司名称: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200207330104763

注册资本:189,2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1-21

法定代表人:束士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管理咨询;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2002MAA21C7PX05

注册资本:110,09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24

法定代表人:马向阳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七江区恒昌路6号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车载设备及云端软件平台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比例
芜湖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853%
芜湖索菱云合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索菱云合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5045%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32.410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0050006号)显示:云木科技(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信息:

2023年云木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66,864.43元,净利润-11,989,345.31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47,885.7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木科技总资产6,093,502.1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758,158.61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云木科技总资产6,033,349.98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04,014.31元。

根据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和讯评字【2024】第026号)显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评估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26.54万元(母公司),评估价值为199.90万元,评估减值6,526.64万元,减值率97.03%;负债账面价值为606.75万元,评估价值为406.65万元,评估减值6,526.64万元,减值率106.65%。

经查询相关公开网站,上述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一)

受让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股权转让

1.1目标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乙方持有目标公司8,890.2万元(88.1073%)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1.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4,801,002万元(47.5808%)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1.3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同意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人民币(人民币壹元整)。

第二条付款安排

工商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1元(人民币壹元整)。

第三条股权转让基准日

3.1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3.2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起,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权利义务的承接

4.1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乙方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自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起均由甲方承接。

4.2自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之日,甲方根据目标公司章程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双方保证和承诺

5.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5.1.1 在本协议签订日并直至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合法拥有目标股权,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权益,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目标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后乙方依法享有作为目标股权的所有者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5.1.2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已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

5.1.3 如因乙方原因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发生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被依法追缴各种税、费以及由此引起的滞纳金及因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行政败诉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支出,由乙方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1.4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或有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目标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并真实反映了目标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

5.1.5 乙方保证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已经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或其他交易障碍。乙方保证对转让给甲方的目标公司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担保等其他权利负担,并避免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具有司法、行政机关已依法裁定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加限制的情形。

5.1.6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没有甲方委托的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外的任何债务、担保(包括保证、质押等一切担保方式);没有上述审计报告之外的任何现存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程序及类似该等风险;没有任何未在本协议中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潜在义务与责任。如存在前述任一情形,所产生全部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5.1.7 乙方保证,督促乙方及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一次性变更至甲方。

5.2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5.2.1甲方签署本协议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5.2.2甲方保证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5.2.3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股权转让协议》(二)

受让方:芜湖索菱云合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股权转让

1.1目标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乙方持有目标公司8,890.2万元(88.1073%)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1.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659.02万元(9.5045%)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1.3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同意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人民币(人民币壹元整)。

第二条付款安排

工商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1元(人民币壹元整)。

第三条股权转让基准日

3.1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3.2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起,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权利义务的承接

4.1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乙方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自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起均由甲方承接。

4.2自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之日,甲方根据目标公司章程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双方保证和承诺

5.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5.1.1 在本协议签订日并直至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合法拥有目标股权,目标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权益,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目标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后乙方依法享有作为目标股权的所有者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5.1.2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已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

5.1.3 如因乙方原因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发生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被依法追缴各种税、费以及由此引起的滞纳金及因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行政败诉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支出,由乙方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1.4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或有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目标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并真实反映了目标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

5.1.5 乙方保证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已经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或其他交易障碍。乙方保证对转让给甲方的目标公司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并避免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具有司法、行政机关已依法裁定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加限制的情形。

5.1.6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没有甲方委托的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外的任何债务、担保(包括保证、质押等一切担保方式);没有上述审计报告之外的任何现存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程序及类似该等风险;没有任何未在本协议中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潜在义务与责任。如存在前述任一情形,所产生全部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5.1.7 乙方保证,督促乙方及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一次性变更至甲方。

5.2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5.2.1甲方签署本协议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5.2.2甲方保证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5.2.3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将会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收购事项若最终达成,云木科技将成为索菱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控股的目标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及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有效配置资源,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以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索菱股份、委云合分别与芜湖奇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方式、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5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7.0853%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7.08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新乡化纤(00094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代码:00094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发布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认购占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认购前持有基金份额(股)	认购后持有基金份额(股)
广发聚源(人民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17,075,118	64,900,960.00	1.63%	70,341,004.00	87,416,122.00
广发聚源(人民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10,752,000	39,900,000.00	1.03%	43,228,800.00	53,980,800.00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200,817	900,950.34	0.07%	1,000,644.34	1,201,594.68
广发聚源(人民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6,236,344	23,900,960.00	1.00%	21,413,960.00	27,650,920.00
广发聚源(人民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1,916,269	6,900,000.00	0.06%	4,322,368.00	6,238,637.00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均为2024年5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适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16日起,调整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调整方案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5月16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95508或020-83396999

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资产配置计划,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附件:《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基金合同	1.基金合同	1